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6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施承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周郁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松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楊登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丁黃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奕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田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鄭中睿律師（法扶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施奕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承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嘉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蔡佑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嘉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薛力榮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妨害秩序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26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2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６均緩刑參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檢察

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Ａ１０、Ａ１２均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５、Ａ０６、Ａ７、Ａ０８、Ａ０９、Ａ０４、Ａ１０、Ａ１１、Ａ１２等12人，均犯行明確，對⑴被告Ａ０１判處有期徒刑8月；⑵被告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５、Ａ０６、Ａ７、Ａ０８、Ａ０９等7人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⑶被告Ａ０４、Ａ１０、Ａ１１、Ａ１２等4人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證據增列被告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９等5人於本院審理中承認犯罪之供述（見本院卷二第136頁）外，其餘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Ａ０１、Ａ０32人部分：我們僅有砸車行為，因當時車上沒有人，也沒有傷及車主或其他人，本件僅成立毀損罪，不成立本罪；如認成立本件犯罪請依刑法第59條減輕刑度，並從輕量刑及宣告緩刑等語。

㈡被告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９、Ａ０８等6人部分：被告等6人均認罪，請依刑法第59條減輕刑度，並從輕量刑及宣告緩刑等語。

㈢被告Ａ１０部分：我當時被載到現場，僅坐在車輛副駕駛座上，沒有下車也沒有開窗戶，並不構成本件犯罪；如認成立本件犯罪請從輕量刑等語。

㈣被告Ａ１１、Ａ１２2人部分：我們承認有到現場，但否認有在場助勢；如認成立本件犯罪請從輕量刑及宣告緩刑等語。

㈤被告Ａ７部分：我當時雖有持球棒下車，但離遭砸車輛很遠，也無下手實施砸車之動作，我坦承本案犯罪之上開客觀事實，但應成立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之在場助勢之人，原審適用法令容有違誤；請刑法第59條減輕刑度，並從輕量刑及宣告緩刑等語。

三、經查：

㈠原判決經綜合全部卷證判斷結果，認定被告Ａ０１等12人犯行明確，已詳敘所憑的證據及認定的理由，所為論述俱與卷證相符，亦無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被告Ａ０１、Ａ０３、Ａ７、Ａ１０、Ａ１１、Ａ１２等6人上訴後分別否認有本件犯行或應僅構成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之在場助勢之人罪，惟其等所辯均不可採信，除有原審判決理由貳一、二、三所載之證據、論罪科刑及沒收說明外，本院補充理由說明如下：

⑴刑法所稱之「聚眾犯」（或稱「集團犯」、「聚合犯」），為必要共同之一，指2人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行而言。其中刑法第150條第1項所稱之「聚眾施強暴脅迫罪」，為典型之聚眾犯，係指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進出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等特定區域，聚合3人以上，對於特定或不特定之人或物施以強暴脅迫，並依個人參與犯罪態樣之不同，分為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而異其刑罰。本罪被列於妨害秩序罪章，主要係為保護社會之安寧秩序與和平，故應歸屬關於社會法益之犯罪。此聚眾所為之犯罪行為，係在多數人群掩飾下各自犯罪，其人數往往無法立即辨明，時有增減，且各行為人彼此未必認識，亦不以互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在屬個人法益犯罪之聚眾鬥毆罪，都認為即使在場助勢之人與實行傷害之行為人間均無關係，且難以認定係幫助何人時，仍應論以該罪（參見刑法第283條民

國108年5月29日修正理由一），則屬社會法益之聚眾施強暴脅迫罪，更應著重於其之不特定性、群眾性及隨時性，故其聚眾施強暴脅迫行為只要造成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寧之危險，能區別何人為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即可。是關於本罪之處罰，雖依其為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為輕重不同之刑罰，但所成立之犯罪仍係同一罪名，各該行為人均須有犯本罪之意思。其與一般任意共犯之差別，在於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其行為人已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彼此相互利用，並以其行為互為補充，以完成共同之犯罪目的，故其所實行之行為，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而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之行為人在犯罪中各自擔當不同角色，並依行為之不同而各負相異之刑責，即各個行為人在犯同一罪名之意思下，必須另具首謀、下手實施強暴脅迫或在場助勢之特別意思。故應跳脫以往觀念，認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本身即具有獨自不法內涵，而僅對自己實施之行為各自負責，不能再將他人不同內涵之行為視為自己行為。換言之，本罪之不法基礎在於對聚眾之參與，無論首謀、下手實施強暴脅迫及在場助勢之人之行為，均應視為實現本罪之正犯行為。又因本罪屬抽象危險犯，且著重在社會法益之保護，因此下手實施之強暴脅迫行為不以發生實害結果為必要，倘因而侵害其他法益而成立他罪者（如傷害、毀損、恐嚇、殺人、放火、妨害公務等），自應視情節不同，分別依競合關係或實質數罪併合處罰。此時，原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之首謀、在場助勢之人，與實際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而犯其他犯罪者，又應回歸刑法「正犯與共犯」章，依刑法第28條至第31條各規定處理，自屬當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23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依照上開內容觀之，刑法第150條第1項所稱之「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僅需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進出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等特定區域，聚合3人以上，對於特定或不特定之人或物施以強暴

脅迫，即足以成罪（亦即單純對物施以強暴脅迫，致破壞社會之安寧秩序與和平者，也屬刑法第150條第1項規定處罰之行為），因此，被告Ａ０１、Ａ０３2人辯稱，本件僅有砸車行為，當場並未對車主或其他人實施強暴脅迫犯行，自不成立本罪云云，顯不足以作為本案免責之事由。

⑵又對於施強暴之情狀有所認識，具備聚眾騷亂之主觀要件，所為該當共同犯加重聚眾強暴罪之構成要件，且共同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對被害人下手實施強暴，於行為時對被害人遭他人毆打，係屬可共見共聞之事，其縱未下手實施毆打行為，本非僅就自己之行為負責，就其他共犯分擔實行之行為應視為整體而合一觀察，予以同一非難評價，故對所發生之全部結果，仍應同負其刑責，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905號刑事判決參照。本件被告Ａ７既已坦承其當場有持球棒下車，顯然其與其他下手砸車之人間具有犯意之聯絡，因此，被告Ａ７縱未參與砸車或實際下手施以強暴犯行，依前開說明，仍應與其他下手實施砸車者，同負其刑責。故被告Ａ７上開所辯為本院所不採。

⑶再被告Ａ１１、Ａ１２2人均明知被告Ａ０１等人聚眾之目的係在砸車報復，而又到場聲援，顯然其2人已給予被告Ａ０１等人精神方面之助力，其2人此行為，本即屬刑法第150條第1項規定處罰之對象，並不因被告Ａ１１、Ａ１２2人到場後，未實際以具體作為聲援，即可免卻其等所應負之責任，故被告Ａ１１、Ａ１２2人此部分所辯，亦不足採。

⑷至被告Ａ１０上訴部分：經查：①被告Ａ１０於原審審理時已坦承參與本案犯行，並稱有在場參與造勢（見原審卷一第271、322頁）。②同案被告呂誌穎於偵查中證稱：「（問：是什麼人找你們過去的？）Ａ１０找我的，車上時，Ａ１０說就跟著前面的車子走。當天我們是去某個地方，回程的路上，Ａ１０就說要去溪湖大公路，但是我沒有問Ａ１０為什麼要過去大公路。」、「（問：Ａ１０是收到什麼人的通知才要過去大公路的？）應該是，…」、「（問：你車子後座

的那二個人是什麼叫你載的？）我記得我後座的那二個人都有動手。那二個人也是Ａ１０的朋友，…，是Ａ１０說要載他們二個人，…但砸車時，那二個人是從我的車子下車的。」、「（問：後座的那二個人上你的車子時，手上就有拿棍子？）是。…」、「（問：到大公路之後，Ａ１０做了什麼事情？）Ａ１０有拿手機錄影，…」（見偵卷二第406至407頁）。參照上情，可知被告Ａ１０知悉其搭車前往案發地點之原因，並指示車輛跟著去案發地點及持手機錄影，顯然被告Ａ１０確有參與本案之犯意，自有刑法第150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縱被告Ａ１０未下車，仍無法免於本案之罪責。

⑸按刑法第150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屬妨害秩序之一種犯罪，則聚眾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主觀上自須具有妨害秩序之故意，亦即應具有實施強暴脅迫而為騷亂之共同意思，始與該條罪質相符，且其等騷亂共同意思之形成，不論以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之合致，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糾集約定，或因偶發事件臨時起意，其後仗勢該群眾結合之共同力，利用該已聚集或持續聚集之群眾型態，均可認有聚眾騷亂之犯意存在。查本案發生地點係在彰化縣○○鎮○○路000號前交通往來之道路，該處可供行人、車輛通行，不特定的多數人或特定人隨時均可行經該處，顯屬公共場所，被告Ａ０１等人的行徑，實可能外溢而波及蔓延至行經該處往來民眾，使之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對人民安寧之影響及對公共秩序已有顯著危害，並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核已該當刑法第150條第1項、第2項之要件無疑。綜上，原判決綜合全部卷證判斷結果，認定被告Ａ０１等6人犯行明確，已詳敘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所為論述俱與卷證相符，亦無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被告Ａ０１、Ａ０３、Ａ７、Ａ１１、Ａ１２、Ａ１０等6人提起上訴改詞否認本案不成立刑法第150條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下手實施強暴，並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罪，或應僅成立

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在場助勢之人，並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罪，或不成立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在場助勢之人，並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罪等語，均為無理由，被告Ａ０１等6人之犯行，均堪予認定。

㈡被告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９、Ａ０８等6人部分：除有原審判決理由貳一、二、三所載之證據及理由說明外，且被告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９、Ａ０８等6人分別於本院審理時或於上訴狀所載理由中均坦承有犯本件犯行，其等6人之犯行，亦堪以認定。

㈢至檢察官認被告Ａ０１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甫於111年4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論以累犯，顯見被告Ａ０１前案之執行成效不彰，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本院認被告Ａ０１前案所犯為過失犯罪，且係以易科罰金方式執行完畢，並未實際入監執行，而檢察官於起訴書及原審審理時，對此累犯事實及加重其刑等均未加以主張，本院認此部分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僅需將被告Ａ０１此素行前科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即可。

㈣按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刑法第150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得加重條件，屬於相對加重條件，並非絕對應加重條件，是以，法院應依個案具體情狀，考量當時客觀環境、犯罪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被告涉案程度等事項，綜合權衡考量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本院考量本案被告Ａ０１等12人與其他同案被告所為主要針對甲車，且行為時間非長（依卷附監視錄影畫面擷圖時間為112年7月23日21時47分26秒至同日21時48分7秒離開現場），亦未造成他人之傷亡，情節尚非嚴重，且已與告訴人Ａ１４（下稱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並具狀撤回毀損部分之告訴等情，有和解書

及刑事撤銷告訴狀在卷可稽（見他卷一第87、89頁），認前開未加重前之法定刑應足以評價被告等12人本案犯行之刑責，從而，本院認尚無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均不予加重其刑。

㈤刑法第59條「得酌量減輕其刑」的規定，必須犯罪另有特殊的原因與環境，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件被告Ａ０１因與人發生行車糾紛，遂夥同其餘被告Ａ０２等人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在場助勢，致生交通往來危險之犯意，聚集多數人在公共場所砸車，並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對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影響不小，在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形，被告Ａ０１等12人均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四、本院的判斷：

㈠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罰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原審審理後，依照被告Ａ０１等12人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罪名，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Ａ０１等12人遇有糾紛，不思以理性、和平方式解決，反以前揭方式糾集他人在交通往來之道路實施本案犯行，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而妨害社會安寧秩序，法紀觀念薄弱，均應予非難；再從參與程度而言，本案係因被告Ａ０１與甲車駕駛人發生行車糾紛而起，竟邀集、夥同其餘被告等人到場，被告Ａ０１並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犯罪情節最為嚴重，被告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５、Ａ０６、Ａ７、Ａ０８、Ａ０９到場且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犯罪情節次之，被告Ａ０４、Ａ１０、Ａ１１、Ａ１２則係在場助勢，犯罪情節較輕；另衡以被告Ａ０１等12人犯後態度，及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等情，兼衡被告Ａ０１等12人各自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

段、參與之情節輕重、對於公眾或他人所產生之危害程度，及被告Ａ０１12人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卷一第326、32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Ａ０１有期徒刑8月；被告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５、Ａ０６、Ａ７、Ａ０８、Ａ０９分別各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被告Ａ０４、Ａ１０、Ａ１１、Ａ１２分別各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本院認為：①被告Ａ０１、Ａ０３、Ａ７、Ａ１０、Ａ１１、Ａ１２等6人上訴後否認有本件犯行或應僅構成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之在場助勢之人罪，惟其等所辯均為無理由（已見前述）。②原審確有以被告Ａ０１等12人的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並無量刑失當或過重的情形，被告Ａ０１等12人提起上訴雖以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惟均未提出其他任何有利的科刑因素可供審酌，被告Ａ０１等12人上訴所稱原判決量刑過重等語，均為無理由。③且原判決有關沒收之說明，亦無不當，理由詳如後述。故被告Ａ０１等12人上訴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沒收部分：

未扣案之球棒、甩棍等物，雖為供被告Ａ０１等12人犯罪所用之物，惟依卷內事證無法證明該等物品現尚存在，亦難認係屬違禁物或本院應義務沒收之物，且該等物品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單獨存在均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與可非難性，為免日後執行困難，均不予宣告沒收。

五、有關緩刑宣告部分：

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列2款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可知諭知緩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之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且宣告緩刑

與否，亦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26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緩刑目的旨在對於初犯、偶發犯、過失犯及輕微犯罪者，於一定期間內，暫緩其刑之執行，以促使被告改過自新，並避免被告因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而沾染獄中惡習之流弊。查：

㈠被告Ａ０１、Ａ０３、Ａ０４請求宣告緩刑一節，因被告Ａ０１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甫於111年4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被告Ａ０３有賭博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甫於113年11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再被告Ａ０４因有賭博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甫於114年7月16日經法院判決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3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37頁、341頁、343頁），被告Ａ０１、Ａ０３、Ａ０４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不符緩刑宣告之要件，自不得宣告緩刑。

㈡本案被告Ａ０９、Ａ７、Ａ０８、Ａ１１等4人雖均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固具有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得宣告緩刑之條件；惟被告Ａ０９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法院於114年11月13日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5千元之前科（尚未確定）；被告Ａ７曾因不能安全駕駛致金通危險罪，經台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為緩起訴1年確定，甫於112年1月19日緩起訴期間期滿；被告Ａ０８前因恐嚇危害安全罪經法院判處拘役25日，甫於112年4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Ａ１１前因恐嚇危害安全罪經法院判處罰金8000元，緩刑2年確定（亦屬持械恐嚇類型犯罪）：有法院前案紀錄表4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53頁、349頁、351頁、358頁），足認被告Ａ０９、Ａ７、Ａ０８、Ａ１１等4人守法意識薄弱，自律能力不足，本件影響社會安寧秩序，情節不輕，依照上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等，本院認對被告Ａ０９、Ａ７、Ａ０８、Ａ１１等4人宣告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的情形，自不宜宣告緩刑。

㈢被告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６、Ａ１０、Ａ１２未曾因故意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見本院卷一第339頁、345頁、347頁、355頁、359頁），其等均已坦承有本案客觀事實，且本案已賠償告訴人，並獲得其諒解，被告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６、Ａ１０、Ａ１２因一時失慮而偶罹刑章，仍有教化、改善之可能。本院綜合上情，認被告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６、Ａ１０、Ａ１２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謹言慎行，因認其等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被告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６緩刑3年；被告Ａ１０、Ａ１２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促使被告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６、Ａ１０、Ａ１２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實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命其等應分別履行主文第2項、第3項所示之負擔，使其等記取教訓，深切悔改，併均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其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另被告如有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其等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六、被告於第二審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被告Ａ７、Ａ０８經本院合法傳喚，有送達證書、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卷可查（見本院卷二第33、35頁、163頁、165頁），其2人無正當理由，於本院114年11月26日上午10時30分審判期日不到庭，自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第373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穎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１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鏗普

法　官　黃齡玉

法　官　何志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Ａ０４、Ａ１０、Ａ１１、Ａ１２部分，不得上訴。

其餘部分，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郁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